城发改委发〔2025〕23号

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废止龙头山经营性公墓墓位价格相关

文件的通知

县城兴公司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重庆市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要求，公益性公墓墓位（格位）价格由政府定价，不在定价目录的经营性公墓墓位价格为市场调节价。经县民政局申请，我委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民政局关于核定龙头山公墓经营性墓位墓位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发改委文〔2014〕186号）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